

## 第九講：千禧年國度

### 引言：從大災難到千禧年

在基督榮耀顯現與千禧年國度正式開啟之間，將會有一段預備期/過渡期。因為“大災難時期”所帶來的審判使地球經歷了一場前所未有的浩劫，幾近毀滅。主基督降臨之後，需要花一些時間來整頓復興祂的受造之物，以迎接千禧年國度的到來。

啟示錄二十章 1-6 節說到，主基督在第二次降臨後，將設立一個國度，並掌權一千年。千禧年是人類歷史的頂點，也是進入永世的前奏。在這段期間，耶穌基督將以能力與極大的榮耀統治全世界。這將是一段公義與和平得以施行的美好時光。

### 一、有關千禧年的主要經文

啟示錄二十 1-6 節：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

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（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）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……。

這是聖經中唯一一處記載基督統治年期（千禧年）的經文，但卻不是唯一一處提到基督國度的經文。舊約論千禧年國的經文可謂俯手可拾：

1. 舊、新約中論到未來基督國度的主要經文：

詩篇二篇 6-9 節

以賽亞書二 1-5；十一章；三十二章；三十五章；六十章；六五 17-25 節

耶利米書三十一章；三十三 6-26 節

以西結書三十四 23-29；三十七章；四十至四十八章

但以理書二 34-35； 七 13-14 節

阿摩司書九 11-15 節

彌迦書四 1-7 節

西番雅書三 9-20 節

撒迦利亞書十四 6-21 節

.....

新約聖經也多次提及未來的千禧年國度，如：

馬太福音十九 28， 廿六章 27-29 節

馬可福音十四 25 節

路加福音二十二 18 節

哥林多前書六 9-11 節

啟示錄二十章

.....

2. 千禧年的七個主要名稱，顯示出將臨國度的本質：

1) 天國(太三 2； 八 11)

2) 神國(可一 15)

3) 將來的世界(來二 5)

5) 那安舒的日子(徒三 20)

6) 萬物復興的時候(徒三 21)

7) 不能震動的國(來十二 28)

### 3. 千禧年國度的主要順序

- 1) 撒但在千禧年一開始便被捆綁(啟二十一-3)
- 2) 以色列完全被復興
  - 更新(耶三十一 31-34)
  - 招聚(申三十 1-10; 賽十一 11 至十二 6; 結二十 41; 太二十四 31)
  - 得到列祖之地(結二十 42-44, 三十六 28-38)
  - 重建大衛的寶座(撒下七 11-16; 耶三十三 17-26)
- 3) 耶穌基督作王(賽二 2-4, 十一 1-5)
- 4) 千禧年末了撒但將被釋放, 最後一次的反抗(啟二十 7-10)
- 5) “白色大寶座審判”及第二次復活, 即對不信者的最後審判(啟二十 11-15)

## 二、誰能夠進入千禧年?

耶穌在“橄欖山講論”中說：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(太二十四 13) “得救”一詞在希臘文原文中意指那些忍耐、熬過“災難時期”各種可怕的災難，並且經得起耶穌對列國的審判(太二十五 31-46)的人都能得救。就如馬太二

十五章 34 節所說的：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此可以說，那些熬過大災難的信徒是有福的，他們配得進入千禧年國度。

當列國受審判時，會有三個族群：

第一類是“山羊”，是指那些經歷“災難時期”且存活下來的所有跟隨“敵基督”的非信徒（太二十五 32-33）。

第二類是存活的信徒，被稱為“綿羊”（太二十五 32-33）。

第三類則是“弟兄”（太二十五 40），即“綿羊”之友。這些被耶穌稱為“我的弟兄”的人，乃是因相信耶穌而能進入千禧年國度的猶太人。在舊約聖經，神藉先知的口應許以色列子民將在“末後的定期”被招聚回到他們的故土，以西結書二十章 33-38 節肯定了這預言。以西結書三十六至三十七章“枯骨成大軍”的異象，描寫這些枯骨連結站立起來，成為一個有生氣的國家。三十七章 11 節清楚地指出這國家乃是“以色列全家”。而在 15-28 節中以西結進一步預言，在千禧年間以色列與猶大要再次聯合成為一個國家。

以西結書十一章 19 節寫道：當主“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”，“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……賜給他們肉心”時，許多猶太人都將接受主耶穌。而這將在何時發生呢？答案是：就在敵基督玷污耶路撒冷聖殿之後，猶太人將徹底失望，以致轉向彌賽亞。在後三年半的“大災難期”，他們將得到神的保護和照顧。這些及其他存活的猶太人，包括啟示錄第七章中十四萬四千名見證人，乃是主所稱呼的“我的弟兄”。由此我們得知：唯有信徒才會進入千禧年，這包括外邦的基督徒，以及“以色列全家”中的猶太信徒。

### 三、千禧年的性質

在千禧年國度，基督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全世界，帶來和平與公義。以色列國將實現她的終極命運，外邦列國將透過耶穌基督與以色列國而享有極大的祝福。聖經形容千禧年國度中將充滿有史以來從未見過的公義、順服、聖潔、真理與聖靈的豐盛。以下列出十項基督統治大地時的最大特徵：

1. 和平：在基督管治之下，戰爭平息，世界大同（賽二 4，九 4-7，十一 6-9；亞九 10）。

2. 喜樂：那時，世界要得到滿足的喜樂(賽九 3，十二 3-6，十四 7-8，二十五 8-9，三十 29；耶三十 18-19；番三 14-17；亞八 18-19，十 6-7)。

3. 聖潔：基督的國度是個聖潔的國度，其中一切都是為神特別留用的。主的聖潔不但顯於祂本身，也要顯在祂的國民身上。地土、城市、殿宇、器皿全部歸主為聖(賽四 3-4，三十五 8，五十二 1；結四十三 7-12，四十五 1-4；亞八 3，十四 20-21)。

4. 榮耀：神榮耀的光輝要在基督的國度中完全彰顯(賽三十五 2，四十 5，六十 1-9；結四十三 1-5)。

5. 公平正義：千禧年國度一旦開始，只有信徒可以居住在其中。然而，他們仍然帶着肉身罪性，仍會犯罪。彌賽亞要秉公審斷人間一切罪惡(賽九 7，十一 5，三十二 16-17，四十二 1-4)。祂要以“鐵杖”管治，抑制及審判罪惡。公義要成為通國的氣氛(賽十一 1-5，六十 21；耶三十一 23；結三十七 23-24；番三 13)。

6. 知識全備：主基督的施教與聖靈的內住要帶領百姓全然明白主的道(賽十一 1-2，9；四十

一 19-20, 五十四 13; 耶三十一 33-34; 哈二 14)。以賽亞說：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(賽十一 9)。

7. 沒有殘疾：主基督要作統治者與醫治者，祂要醫治百姓一切的疾病和殘障(賽二十九 18, 三十三 24, 三十五 5-6, 六十一 1-2)。人的壽數得以延長，百歲死的人被視如孩童(賽六十五 20)。

8. 普世敬拜：地上萬民要萬口一心歌頌、敬拜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(賽四十五 23, 五十二 7-10, 六十六 17-23; 番三 9; 瑪一 11; 啟五 9-14)。千禧年敬拜的中心是重建的聖殿(賽二 3, 六十 13; 結四十至四十八章; 該二 7-9)。千禧年國度中的屬靈生活將是前所未有的，全地的人都可以不受阻礙地認識與敬拜主，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是在千禧年國度聖殿中的敬拜與各項活動，其美，超乎我們所能想像。被稱為義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歡喜聚集在耶路撒冷，來讚美救贖的君王(賽二 2-4, 十一 9-10; 結二十 40-41, 四十 1 至四六 24)。

9. 富裕繁榮：在天國君王的手中，普世昇平、富足、繁榮(賽三十 23-25, 三十五 1-2、7, 六十

二 8-9, 六十五 21-23; 結三十四 26-27, 三十六 29-30; 珥二 21-27; 摩九 13-14; 彌四 4; 亞八 11-12, 九 16-17)。

10. 神的同在：在這個國度裡，最重要的事就是基督親身同在，人要完全享受神的同在，主的百姓要體驗到前所未有的同在、契合(結三十七 27-28; 亞二 10-13)。

#### 四、千禧年的目的

千禧年至少有四大功能：

1. 獎勵忠心的人：在千禧年國度裡，基督要把不同的權位、責任賜給今生為主盡忠的聖徒(路十九 11-19)。

2. 救贖萬物：當人類始祖在伊甸園犯罪招致神降下五個咒詛，分別針對蛇、撒但、女人、男人、大地(創三 14-19)。自此以後，大地一直受着咒詛。如羅馬書八 19-22 所描述：

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為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
千禧年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將所有因亞當墮落而造成的咒詛撤消，除了死亡之外。地球的自然環境將經歷劇烈的變化（參賽三十五 1-2、7，三十 23-26），所有的受造物都將和睦地生活在一起（賽十一 6-7）。

人們的生理狀況也將徹底變化，壽命將大幅延長，許多疾病與健康問題都會消失（賽二十九 18，三十三 24）。在這美好純淨的環境中，貧窮、不公與疾病不再猖獗，人類將享受興盛繁榮的生活。（耶三十一 12-14）

3. 確定神的應許：神曾經立定了三個偉大的約，全部都是無條件、單方面、永久性的。這些約都要在千禧年的時候得到實現。它們分別稱為“亞伯拉罕之約”、“大衛之約”以及“新約”。

I. 亞伯拉罕之約：（創十二 1-3）是指神給亞伯拉罕的三項福氣：後裔、大地、降福：

1) 後裔——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成為大國（創十二 1-3，十三 15-17，十五 5，十七 7-8；二十二 17-18）。

2) 土地——神應許將永遠為業的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3) 福分——神應許亞伯罕萬國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。

II. 大衛之約（神給大衛的應許）也有三個基本的部分（撒下七 12-16）：

1) 家——即大衛王朝、王室。

2) 王位——即大衛的統治權。

3) 國度——即疆土、版圖，就是以色列國。

神對大衛做出了永恆的、無條件的應許：大衛家族中，有人要坐他的寶座上，永遠管治他的國度。祂要在將來的國中統治以色列直到永遠（結三十七 22-25；摩九 11-15；番三 14-17；路一 30-33、69）。

III. 新約（耶三十一 31-34），或作神給祂子民的應許。在舊約中多次預言神要賜與以色列一個新約，此時也將實現。（賽五十九 20-21；耶一 31-34，三十二 37-40；結十六 60-63，三十七 21-28。其中也包括了三方面的應許：

1) 罪得赦免——神要赦免以色列的罪。

2) 聖靈內住——神要將祂的靈放在人心裡，

親自指引人行祂的道(結三十六 24-26)。

3) 一顆新心——神要叫祂的百姓得着一顆新的、清潔的心，是刻上了神律法的心。

4. 重申人全然墮落：神的話語清楚說明人在本性上和行為上都是有罪的。千禧年國度是最終的實證。千禧年要徹底證明，人若沒有神的恩典，無論他的族裔、環境、條件怎樣，都是無可救藥的罪人。正如聖經學者 Dr. Pentecost 所說的：

在神的設計下，千禧年是墮落了的人類最後的考驗。他被放在最理想的環境裡，得着周圍各種助力好讓他服從王的統治，連外在試探因素也都撤走了。然而，墮落了的人類，正是在這場最後考驗中，證實了他的確是無可救藥的。

## 五、撒但最後的反抗

不幸的是，即便在美好、公義、繁榮的千禧年國度，人類仍舊會悖逆。因為亞當墮落所造成的影響尚未完全消除，一場對耶穌基督公義政權終極的反叛將會發生。這將發生在千禧年的末了，屆時撒但將暫時從捆绑中被釋放出來。然而，牠終將被審判，並承受永遠的刑罰(啟二十 7-10)。

啟示錄二十 1-3, 7-10 節記錄了撒但最後的下場：

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，和一條大鍊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它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，等待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。

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，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，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水永遠遠。

上述經文顯示魔鬼最後的叛逆與滅亡涉及三個重要階段：

1. 撒但受捆綁：撒但受捆綁，並被扔到無底坑裡一千年。

2. 撒但獲釋：一千年完了，神暫時釋放撒但。但牠乘機糾集牠的跟隨者，攻擊神的百姓。

3. 撒但敗亡：這是一場歷史上最快打完的仗，神從天上降火滅絕了他們，隨後撒但和牠的跟隨者被扔在硫磺火湖裡，直到永遠。



## 六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

是在千禧年國度的末了，撒但被扔進硫磺火湖之後，在天上神的法庭上演的，每一個拒絕神的人都要被帶到神的白色大寶座面前接受審判。啟示錄二十 11-15 將這一幕活畫出來：

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

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

天上法庭的一幕分為七個項目：法庭、法官、被告、提審、舉證、判決、量刑。

法庭：可說是“宇宙最高法院”——神的法院——神公正的寶座、天地間的最高法院。那位從亙古常在者高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這個寶座是“大”的，這是宇宙中最高的寶座。這寶座是“白”的，是絕對聖潔、純正、公義的。這裡所作的判決完全正直、公平、真確。

法官：乃是主耶穌基督。在使徒行傳十七章 31 節說，神將“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”。

約翰福音五章 22 節再次證實基督作為審判者的身分：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

提摩太後書四 1 節稱耶穌基督為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”

被造的在神面前沒有一樣不是顯明的，萬有在祂的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，我們必須向祂交帳。（來四 13，新譯本）

華倫·魏斯比(Warren Wiersbe)的描繪：

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與現代法院迥然不同。在那裡只有主審、沒有陪審團；只有主控者，沒有辯護者；只有判決沒有上訴。誰也無法自辯，也無法控訴神有何不公之處。場面該是多麼駭人！

被告：啟示錄二十章 12 節：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尊貴卑微，都站在寶座前。（現代中文譯本）這些“死了的人”就是被告。他們是古往今來沒有信靠基督而死的人。他們被稱為“死了的人”，是因為拒絕耶穌而死在過犯與罪惡中，如今復活是為了接受審判。而“其餘死了的人（即在千禧年開始之前沒有復活的人）要等這一千年滿了才復活。”（啟二十 5，新譯本）

出庭：審判大日一到，無處可以容身。凡是被傳召的人，都要出庭。已死的人無論葬身何處，都要應訊而來：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（啟二十 13）。

舉證：主控官的控詞是無懈可擊的，祂將根

據下列案卷作為舉證來定案：

### 證物之一——行為的案卷

啟示錄二十章 12 節：案卷都展開了，……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這案卷是神正確無誤的記錄，每一個未曾得救的人一生所行的一切事都鉅細無遺地記下了。這案卷要在審判大日當天被作為憑據。失喪者要因著案卷所載的罪行而滅亡：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(啟二十 13)。

### 證物之二——生命冊

這是更加致命的證據，用來核對被告名稱，看看是否冊上有名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(啟二十 15)。新約提到“生命冊”約有八次，舊約雖然不這麼稱呼，但也三次提及一本記載有名字的冊子。詩篇的作者說義人的名字將記在“生命冊”(The Book of the Living, 詩篇六九 28)上。

啟示錄十三章 8 節告訴我們另一本相近的冊子——“羔羊的生命冊”(The Book of Life of the Lamb)。“羔羊”是指主耶穌基督，因為只有祂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(約一 29)

基督來到世上，是為了拯救罪人並賜給他們永生。因此“羔羊的生命冊”應該是耶穌基督手中的名冊，上面記載所有因基督十字架得蒙救贖者的名字。

這兩個冊子最大的不同是：“生命冊”上記載的似乎是所有活人的名字，而“羔羊的生命冊”則只包括那些求告羔羊，得蒙救恩的人名。

另一個差別是，“生命冊”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33 節中被稱為“父神的名冊” (God the Father's Book)，這乃是一本“活人的名冊”，有點像人間的戶籍名冊。而“羔羊的生命冊”則被稱為“兒子的名冊” (God the Son's Book, 啟十三 8)。這本冊子所記載的人，都是接受了子所預備的新生命的人。

第三點，也是兩者間最重要的差異，是人的名字可以從“生命冊”上被除去，卻不能從“羔羊的生命冊”上除去。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33 節中上帝對摩西說：誰得罪我，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。但“羔羊的生命冊”卻不同，啟示錄三章 5 節應許說：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。

判決：審閱案卷、翻查生命冊之後，定罪的判決響徹宇宙。神的判決，永遠立定。

量刑：這個審判所作的判刑是最嚴厲的——永遠困在地獄之中，不得假釋。愛德華茲（Jonathan Edwards）描述了其可怕：

當你往前看，所見到的只是擺在前面無邊無際的永恆，要將你所有的意念吞沒，也要叫你的靈魂震顫不已。對於任何解救、對於終結的日子、任何求情說項、任何喘息的機會，你絕對不存希望。你會清楚確知，你要抵受著悠長的世代，千千萬萬的世代，不停地面對著全能者毫無憐憫的懲罰。當你經過一切，當你這樣度過那麼多的世代，你恍然知曉，所度過的只是冗長無歲的日子中的一點點，你才知道自己所受的刑罰是無窮無盡的。噢，誰能吐露陷在如此絕境者的心態？我們竭盡所能也只能作出非常微弱的描繪，因為對於覺悟神震怒之權能的人來說，這是在非言語所能形容，也不是人的頭腦所能明白透徹的。

但是，聖經卻又說明，縱使人已經落在地獄裡，刑罰的輕重仍得照案卷所載的舉證來決定。對失喪者而言，刑期長短全部一樣，然而受罰程

度則當根據所犯何罪、分量多少而定(太十一 21-23；路十二 47-48；羅二 5-6)。

好消息是，你無須出庭受審。聖經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你我擔去了神的震怒，你只消憑著信靠耶穌基督，接受神白白的赦免，即可免去這場審判，得以在天堂與神共享永恆。